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有關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現有租賃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美高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i)與楊先生及楊太太(作為業主)訂立住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住宅物業及停車位，為期一年；及(ii)與Microware Properties(作為業主)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辦公室物業，為期一年。

董事會謹此宣佈，儘管各租賃協議之租期僅為12個月，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租賃協議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修訂，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應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交易定義的資產收購，且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非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住宅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確認之

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1,272,000港元及6,427,080港元。由於有關(a)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及(b)辦公室租賃協議(按單獨基準)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a)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及(b)辦公室租賃協議(按單獨基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述資料外，該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朱明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朱明豪先生及楊純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耀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德忠先生、李慧敏女士及李景衡先生。